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平安银行”）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签订的销售协议，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通过平安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：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广发中债 7-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03376
广发中债 7-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03377
广发中债 1-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05623
广发中债 1-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05624
广发中证 10 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A 类	501106
广发中证 10 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C 类	005285

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，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，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平安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（1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11-3

公司网址：www.bank.pingan.com

（2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105828（免长途费）或 020-83936999

公司网址：www.gf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

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14日